

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(新章程)

94 年 09 月 14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94 年 09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5 年 03 月 29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95 年 04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9 年 06 月 18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99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1 月 30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10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21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5 年 05 月 23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105 年 06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
114 年 04 月 08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自治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健全學生社團活動，促進學生敦品勵學及反應學生權益，樹立優良校風為宗旨，依據學生自治通則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本會對外簡稱「中信科大學生會」，對內簡稱「學生自治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會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，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自治規章及決議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各項活動須提請學務長核准後，由學生事務處派員輔導，必要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派員輔導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組成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議決並執行學生自治事務。
- 二、對學校事務有建議權，並推派代表出席涉及學生權益之校內會議，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推派代表列席。
- 三、對外參與各項校際活動、促進交流。對內籌劃、協調、辦理全校性師生聯誼活動。
- 四、為學生與學校之橋樑，綜合反映同學意見代為溝通與處理。
- 五、促進學生福利及有關事宜。

第三章 會員暨權利與義務

第六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被選舉權。
- 二、使用本會各項福利設施之權利。
- 三、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社團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遵守本會決議案。
- 三、維護本會名譽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之權。

- 一、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議決議履行義務者。
- 二、有妨礙本會名譽、信用、活動行為者。

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出會。

- 一、喪失本校學籍者。
- 二、休學或定期停學者。

前項出會會員得繳還所有公物，待出會原因消滅後，仍照章入會。

第四章 學生會組織及職掌

第十一條 本章程授與之行政權，均屬學生會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會由會長、副會長、行政中心組成。設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會長、副會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。

第十三條 會長為學生會行政中心最高首長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處理本會對外一切事務，對內領導學生會。
- 二、得依相關規定代表參加本校校務等重大會議。
- 三、列席本會各機構會議，協助其工作之推廣。
- 四、督導學生會各委員會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。
- 五、全校性學生活動計畫與經費概算之編制。
- 六、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反映意見。
- 七、召開並主持學生會內部各種會議。

第十四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；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將交付於行政中心秘書部及各部主管互選之，採多數決定，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。

第十五條 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競選，每年三月中改選。會長候選人須

具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上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65 分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上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上學期無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四、在本校曾擔任班級或系會、社團負責人或學生議員，本會行政中心幹部者(含高中職之經歷)。

第十六條 會長、副會長須於任期屆滿前辦理下屆會長、副會長選舉事宜。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，職務由學生議會代理，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若經二次會員直接選舉，仍無法產生新會長，原任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，經會議決議通過後，提報學務長任命。

第十七條 副會長於當選後出缺時，會長得提名適當人選至學生議會，經會議決議通過後任命之。

第十八條 會長及行政中心各部會首長得列席學生議會接受備詢，並向議會提出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。

第十九條 會長有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與議案之義務。

第五章 學生會行政中心

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為學生會下之最高行政機構，拓展及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 學生行政中心常設以下行政包括秘書、活動、總務、財務、公關等部門。

第六章 學生議會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授與之立法權，均屬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議會），其組織及職權另訂組織章程規定之。

第七章 評議委員會

第二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置學生評議委員，由學生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。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法規解釋：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，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。
- 二、接受申訴：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，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，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，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、方法予以救濟協助。
- 三、糾正彈劾：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、彈劾案。
- 四、仲裁糾紛：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，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。

第八章 經費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列：

- 一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二、特別捐款。
- 三、廣告贊助費。
- 四、前屆移交餘款之款項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會各機構分別根據實收經費編列預算及收支報表，於學期末結算次學期提報學生議會審查，有結餘時，得併入次學期之經費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機構得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內，提交該學年度預算至學生議會審查。

第二十七條 定期公布有關本會各機關之收入、支出等財務狀況。

第十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 本會其他章程、辦法等與本章程抵觸時無效。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五分之一以上之學生議員連署得提出本章程修正案。修正案須以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即修訂成立。

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會議審議通過，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